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廿九 收到

由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關於奉友已縣縣長王煜建議改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義為主任委員制一案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有秘一施字第四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廿八日

廳建字第4769

存土州

令建設廳

存
案奉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渝民字第二六八一號咨開：

案奉

33
12421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高字第一二九七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十二日國治收43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八月廿日辦西渝字第八八七號代電為：已縣縣長王煜請將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名義改為主任委員制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以利工作一案經抄同原電函請內政部核辦。茲准財政部函以此案由內政部轉咨該部認為可行。財政部亦表贊同。惟提出修正勅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意見，以免實行時法令與事實不符。同時又接成都行轅代電以據四川省政府電轉已縣縣長王煜關於此案之建議，並主張宜略予更張以資適應。業經成都行轅指令准將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改為主任委員並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其原設之審核出納兩組主任改為組長並分令西康省政府遵照電請查照。各等由。查核成都行轅與內政財政兩部主張略有異同。抄同原函電及附件請轉陳核定等因。經交縣政計劃委員會審議。茲准將審議結果函復到廳。奉批交行政院核辦。除函復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封各件及縣政計劃委員會原函送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已縣為首先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財務委員會自應取消。唯在此過渡時期，應准將委員長名義改為主任委員，餘可不必更動。除令飭四川省政府遵照外，令知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

34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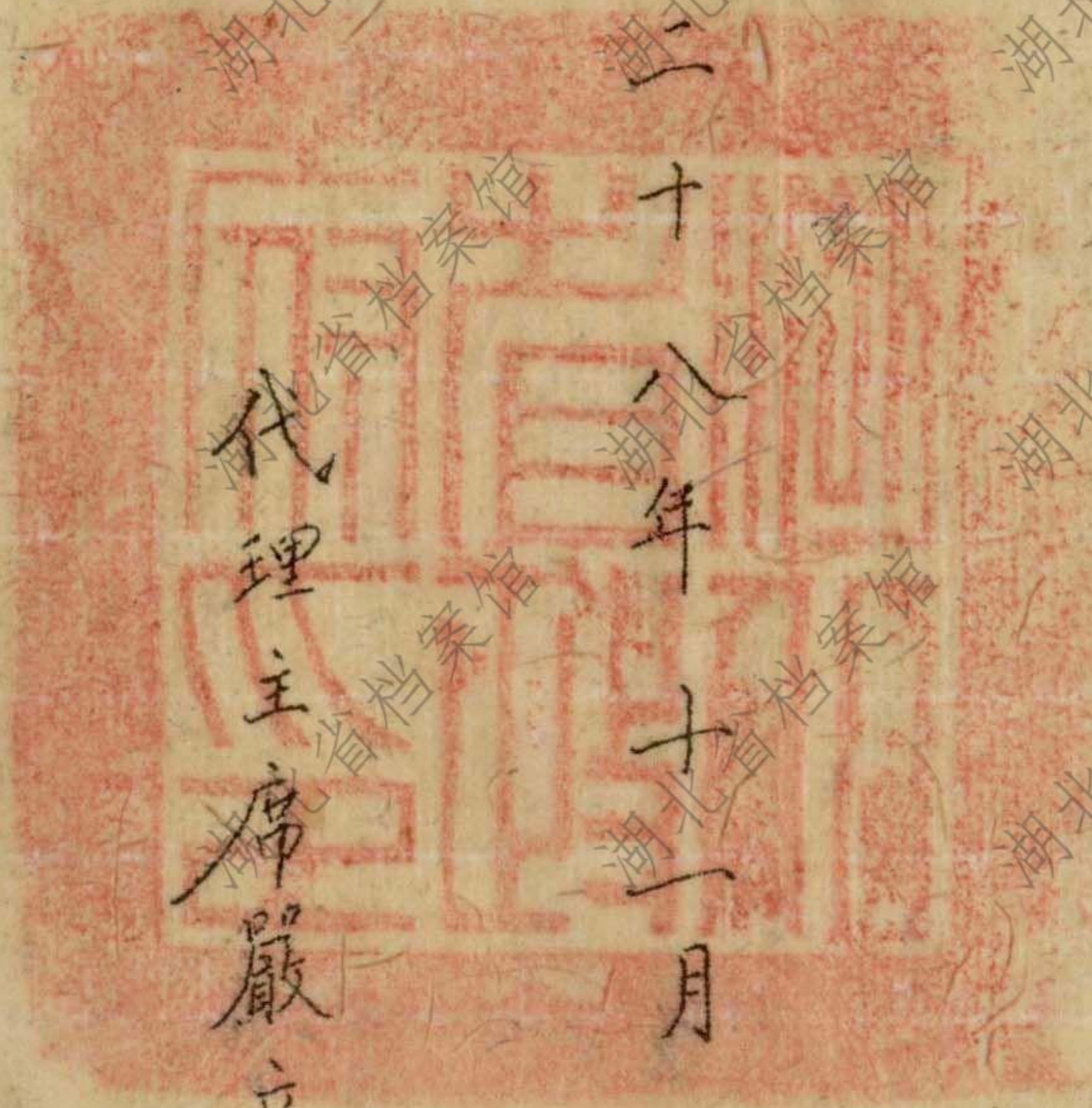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八年

十一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錕